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基〔2019〕20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加强街镇“小二级”工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

现将《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加强街镇“小二级”工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加强街镇“小二级” 工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市委和全总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工会改革创新的要求，构建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进一步夯实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在持续用力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中更好地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按照市总《关于深入推进非公企业工会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全面提高“小二级”工会组织建设水平的部署，现就加强“小二级”工会组织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小二级”工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一）“小二级”工会是街镇工会组织体系承上启下的重要节点。街镇工会在工会组织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承载落实工会改革和参与社会治理的任务十分繁重，随着经济发展和企业工会组织的不断壮大，街镇工会的力量配置与工会组织发展需求之间的矛盾突出，亟需加强和规范介于街镇（开发区）总工会和企业（联合）工会之间的“小二级”工会组织，让“小二级”工会切实承担起组织落实大量工会日常工作的角色，成为推进落实工会改革任务承上启下的重要枢纽。

（二）“小二级”工会组织服务小微企业和灵活分散就业群体具有独特优势。随着上海城市服务业快速发展和市场分工细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和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的广泛应用，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推动下，小微企业发展迅猛，灵活分散就业群体大量涌现，已经成为工会组织的重要工作领域和服务对象。这些主要入驻街镇（园区）的小微企业发展变化快、灵活分散就业人员流动快，迫切需要工会组织提供就近、灵活和有针对性的服务，由于“小二级”工会组织处于联系服务企业和职工的第一线，工会组织形态丰富多样，壮大和规范“小二级”工会组织，有利于形成小微企业入驻建会、企业搬迁工会随转、职工入会流动随转的工作机制，有利于加强服务新的经济业态和灵活分散的从业人员。

（三）“小二级”工会是落实非公企业工会改革任务最直接的力量。非公企业工会伴随改革不断发展，在工会组织结构中的比重不断加大，是工会改革的重点领域。由于非公企业工会干部大多为兼职，工会组织的力量相对比较薄弱，落实非公企业工会改革任务，尤其是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工作，需要上级工会的直接指导和帮助。加强并发挥贴近企业的“小二级”工会组织优势，让“小二级”工会有能力代表上级工会帮助解决非公企业工会和职工维权等难点痛点问题，是针对非公企业工会改革特点的重要举措，是落实非公企业工会改革各项任务的重要切入点，是市总工会竭力推进

的一项重要工作。

二、建立“小二级”工会组织的基本原则和方式

(四) 把握“小二级”工会的基本定义。“小二级”工会是按照地域相近、行业相同的原则在街镇以下建立的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下辖企业单独工会、小企业工会联合会和联合工会。

(五) 建立管辖责任覆盖街镇全域的“小二级”工会组织架构。按照管辖责任有效覆盖和衔接的原则，根据街镇经济社会结构、经济规模和业态分布，在整合街镇（园区）既定工会组织的基础上，原则上按 30-100 家工会组织、2000-10000 名会员的规模建立若干个“小二级”工会组织，形成以区域性“小二级”工会为基础、行业性“小二级”工会为补充、覆盖全域的“小二级”工会组织架构。

(六) 规范建立“小二级”工会联合委员会。“小二级”工会联合委员会可以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建立，也可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联合委员会的人数根据工作需要，参照《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确定。委员会的构成，除工会骨干力量外，积极推荐吸收市场监管、税务、劳动监察、司法所、社会组织等方面的代表参加。同步建立经审、女职工委员会等组织。“小二级”工会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一般应作为工会主席或副主席人选。

(七) 丰富“小二级”工会组织形态。“小二级”工会组

织一般对应党建片区、社会治理网格、工业园区等建立。适应本地区经济业态变化，以园区（片块）、商圈、楼宇、街面、城市综合体等为核心，探索建立形态丰富多样、服务需求相对同一、就近便利开展服务活动的“小二级”工会组织。

三、明确“小二级”工会组织的基本职能

（八）负责辖区内工会组建和会员发展工作。“小二级”工会组织根据上级建会入会工作要求，每年在辖区内至少开展一次入驻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情况调查，针对辖区内入驻企业规模和形态，从业人员的结构和特点，科学确定工会组织形态，做好重点企业、行业和灵活就业群体等建会入会工作，力争辖区内企业建会和职工入会率动态保持在85%以上。

（九）组织指导经常性的维权、服务、安全和文娱等活动。建立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和职代会制度，建立和运行劳动关系纠纷预防预警调解调处工作机制，及时上报劳资矛盾情况。以职工需求为导向，立足本地区实际，建立服务职工实项目、困难职工梯度帮扶、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创造性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娱体育和服务基层、服务职工活动。

（十）建设和管理区域内的服务站点。依托党建、群团和其他公益服务机构，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建立区域服务站点和户外职工服务站。按照服务站点建设的标准和管理要求，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科学设置服务项目，确保有人负责日常服务和管理工作。

（十一）履行“上代下”维权服务职能。突出工会维权主责主业，对辖区内工会组织尤其是非公企业工会组织难以承担的工会维权任务，“小二级”工会要依据有效运行的预防调处工作机制，联合区域党组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工会律师等力量，及时回应维权需求，履行“上代下”维权服务职能。

四、加强“小二级”工会组织建设的制度保障

（十二）借助党建带工建机制，形成支持“小二级”工会组织建设的合力。“小二级”工会建设，是夯实工会基础的重要举措，涉及区域党建、社建和企业发展等方方面面的问题，是工会参与区域社会治理的重要平台。各级工会组织要善于运用“小二级”工会组织区域枢纽功能，建立区域联席联动联谊工作制度，整合各方资源，提高服务区域社会治理的能力，在党建带工会的机制下，形成共同推进“小二级”工会建设的合力。

（十三）以“三有”为目标，确保“小二级”工会有效运作。以有人办事、有场所理事、有经费保障为基本目标，推进“小二级”工会有效运作。巩固和发展工会孵化的社工组织，积极争取党建和社会志愿者人力资源的支持，根据“小二级”工会规模，2000名会员以上一般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5000名会员以上一般配备2名专职工作人员。探索延伸市、区两级工会机关职能部门工作手臂，发挥所属相关事业

单位的作用，增强“小二级”工会工作力量。结合党建和工会服务站点设置，争取政府部门、骨干企业、公益机构和物业行业等的支持，落实“小二级”工会组织的办公场地。注册登记社团法人。街镇（园区）总工会应根据“小二级”工会规模、经费收缴、服务职工等工会运作情况，为“小二级”工会提供相应经费保障，列入街镇（园区）总工会年度经费预算。“小二级”工会规模和经费规模较大的，应开设独立银行账户，按《工会会计制度》和相关办法规范核算、管理。不具备开设独立银行账户的，可由街镇（园区）总工会“上代下”核算（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不变）。也可根据实际，实行报账制，按确定的预算额度，在街镇（园区）总工会报销。

（十四）加强典型的培育引领，激发“小二级”工会组织的内在活力。各级工会组织要充分认识“小二级”工会的重要地位，把“小二级”工会建设作为推动工会改革的关键节点。要加强“小二级”工会典型培育和宣传的力度，形成市、区和街镇各层级可复制可推广的“小二级”工会先进示范群体，提升全市“小二级”工会建设整体水平。要注重基础，重心下移，加大“小二级”工会建设在工会总体评价中的份量，引导各级工会人力、资源和经费下沉力度。重视“小二级”工会主席队伍建设，加强培训工作，对优秀的“小二级”工会主席，在评先评优和培养使用上给予倾斜，激发“小

二级”工会主席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小二级”工会组织的内在活力。

（十五）重视“小二级”工会建设规划，持续推进工会改革健康发展。“小二级”工会建设是非公企业工会改革的重要环节，是适应经济基础和社会管理变化重构工会组织的基础性工作，各级工会组织要把加强“小二级”工会建设放在改革发展的大背景下来思考和谋划，紧密结合本地区非公企业工会改革的实际情况，制定“小二级”工会建设的具体办法，用三至五年的时间全面落实“小二级”工会建设的规划，以“小二级”工会建设为重要支点，创新建会方式、壮大基层工会力量、活跃基层工会工作，推动非公企业工会改革全面健康发展。